

供电设施及用电量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1、变电站（局属）	座/万千伏安	
220kV 变电站	座/万千伏安	3/96
110kV 变电站	座/万千伏安	13/94.95
35kV 变电站	座/万千伏安	13/20.855
2、线路（局属）	条/公里	
110kV 线路	条/公里	19/183.39
35kV 线路	条/公里	28/185.29
10kV 线路	公里	2377.95
3、配电变压器	台/千伏安	
公用	台/千伏安	3906/550755
专用	台/千伏安	3772/1304880
4、低压配电线路	公里	
裸导线	公里	3200.6
绝缘导线	公里	792.21
5、全年全区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26878.3696
A、全行业用电合计	万千瓦时	20278.9691
第一产业	万千瓦时	2569.5579
第二产业	万千瓦时	12854.0692
第三产业	万千瓦时	4855.342
B、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万千瓦时	6599.4005
城镇居民	万千瓦时	460.941
乡村居民	万千瓦时	3557.7676
居民卡表	万千瓦时	2580.6919
全行业用电分类	万千瓦时	20278.97
一、农、林、牧、渔业	万千瓦时	2569.56
二、工业	万千瓦时	11906.15
三、建筑业	万千瓦时	947.92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千瓦时	329.34
五、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万千瓦时	152.76
六、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万千瓦时	1239.57
七、金融、房地产、商务及居民服务业	万千瓦时	1162.16
八、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万千瓦时	1971.51

资料来源：供电局